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致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2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致彥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李致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8時許，在其位於嘉義縣○○鄉○○○○00○0號之居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用打火機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3頁），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見警卷第5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警卷第6頁）及嘉義縣警察局委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30）（見警卷第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1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3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4頁）。被告於113年3月15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說明，檢察官自得依法追訴。

四、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 (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三)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8年、10年、10年，並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於同109年8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至11頁）。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主張，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衡酌被告所犯前罪為強盜等罪，與本案施用毒品罪罪質不同，難認其對於施用毒品類型之犯罪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無對被告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係因於嘉義縣中埔鄉統一超商頂六門市徘徊而為警盤查，而於警詢時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接受尿液採驗，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警卷第2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10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於職司調查而具有偵查權限之員警發覺其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

之犯行前，主動坦承犯罪，並自願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
條前段自首規定，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之惡習而再三施
用毒品，顯然缺乏戒斷決心；然其所為僅屬戕害自身之行
為，未侵犯其他法益；其於警詢時均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
好；兼衡酌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
況勉持之家庭狀況（見警卷第1頁正面）等一切情狀，量處
其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